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8	董事會報告
25	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賬目附註
61	五年財務概要
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英杰 (主席)  
陳賢民 (董事總經理)  
張智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溪明  
黃順財  
郭榮振

公司秘書

葉正斌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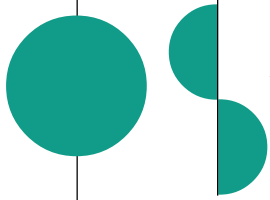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UFJ Bank Limited

###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股份代號

210

## 業績

本人欣然向閣下報告，隨著全球經濟改善，零售市場日益蓬勃，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得以獲取理想佳績，當中更以自家品牌產品之業績表現最為優秀。股東應佔盈利躍升112.5%至176,220,000港元。

## 原設備製造業務平穩發展

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原設備製造業務，回顧年度內發展平穩繼續為集團帶來重要的收益及盈利貢獻。為提升此項業務之利潤率，集團著力於爭取較高毛利率之訂單，並強化與各主要長期客戶之關係。

## 積極擴展品牌業務

由於國內女性的消費能力不斷提升，對優質女裝鞋需求甚殷。集團自家女裝品牌「達芙妮」於回顧年度內錄得非常強勁之營業額及盈利增長，實有賴集團成功擴展銷售網絡及進行有效之市場推廣，令同店銷售額亦於年內錄得增長，進一步提升該品牌業務之成本效益。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拓的「鞋櫃」大型售鞋市場雖仍處於起步階段，但由於產品種類款式多元化及價格大眾化，更為客戶提供舒適自在的購物樂趣，滿足了普羅大眾的需求及喜好，使集團有效地擴闊所覆蓋之市場範疇。

同時，集團年度內將Adidas「經典系列」業務轉為由集團本身拓展，為加速擴展該業務作好準備。

## 基建項目進展順利

於年內，集團位於福建省及江蘇省的新廠房經已投產，而安徽省的廠房亦已添置兩條生產線。此外，集團位於上海之物流中心經已竣工，計劃設於北京、福建、瀋陽、廣東及成都的物流中心亦會相繼於二零零五及零六年落成，將可完善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達致全國連線。



## 未來 — 找緊市場機遇

展望原設備製造業務將保持穩定增長，集團亦會致力爭取新客戶及較高利潤率之訂單，除繼續發展其主要市場美國外，亦會著力擴展歐洲及日本等海外市場。

來年集團將繼續強化「達芙妮」的品牌優勢，並計劃開拍一套與「達芙妮」品牌有關的電影。同時，另一品牌系列 — 「達芙妮D18」亦委任青春偶像歌手組合“S.H.E”為其代言人，勢將進一步提高「達芙妮」品牌系列的知名度及其品牌價值。此外，「鞋櫃」業務亦會大肆擴張，銷售網絡將擴展至其他二、三線城市，擴大市場覆蓋率，致力提升「鞋櫃」於全國之滲透率。

此外，為捕捉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所帶來龐大的市場需求，集團計劃每年平均開設不少於50間的Adidas「經典系列」專門店，屆時將有不少於300間專店，盡享是次國際體壇盛事所帶來的市場商機。

適逢集團今年慶祝上市十週年，及創立「達芙妮」品牌十五週年，除為集團所獲取之成果感到欣慰外，亦標誌著集團進入另一新里程；最近管理層正積極探討以合作形式引入高檔次品牌業務，以壯大現有之業務，管理層亦會繼續物色發展有利集團持續增長之新業務，期望與股東一同分享未來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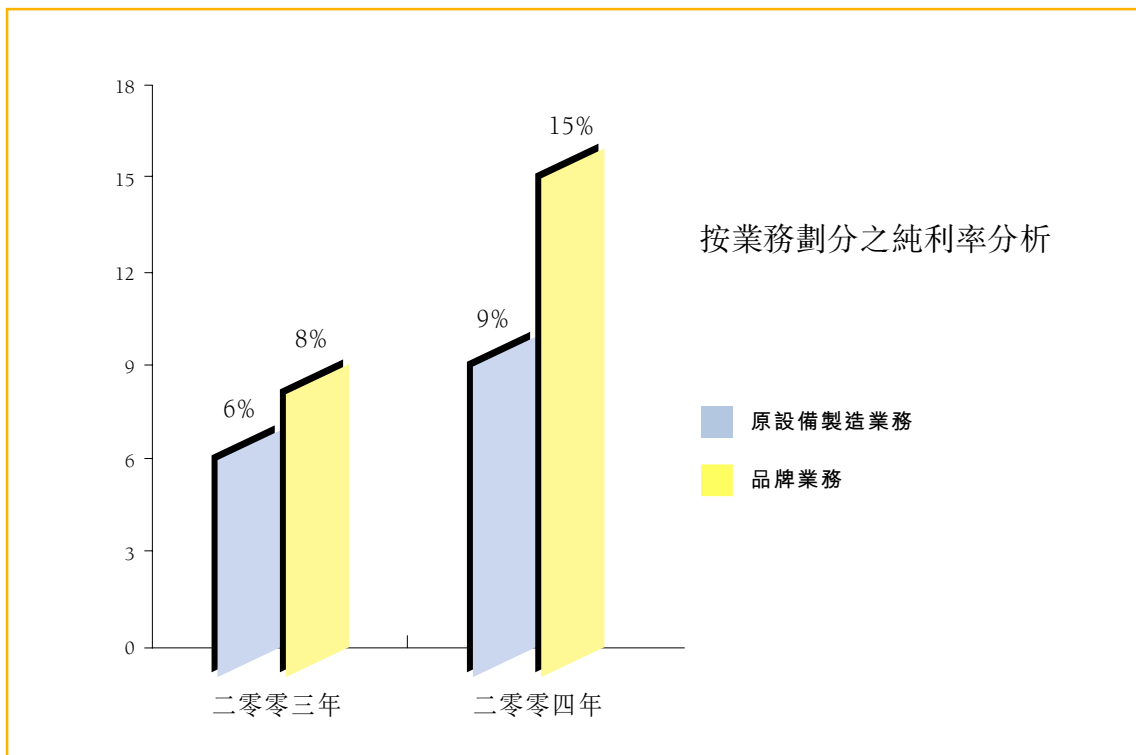


主席  
陳英杰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集團之營業額大幅上升27.1%至1,788,5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7,007,000港元），主要因為內銷增長強勁，及出口業務保持平穩。

股東應佔盈利為176,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935,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12.5%。增幅較營業額之增長理想，乃由於內銷業務邊際利潤較高，及經濟規模進一步提升。每股基本盈利為11.33港仙（二零零三年：5.51港仙）。



## 原設備製造業務

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原設備製造於回顧年內發展平穩，營業額較上年度稍為下跌4.8%至721,7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7,856,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40.4%，主要因為集團投放較多資源發展利潤更高的品牌業務，以配合集團整體業務增長。雖然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價格上升約2%，但集團透過各項措施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並積極爭取邊際利潤較高之訂單，使集團之原設備製造業務經營盈利亦增加41.2%至66,0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811,000港元）。年內集團已經開始接到來自歐洲的訂單，但美國仍然為集團最主要的海外出口市場。

雖然預計短期內原材料價格仍會保持溫和升勢，但由於集團於接獲訂單後才開始生產，較容易掌握原材料價格變動，有助控制生產成本，保持合理的利潤率。

## 達芙妮之中國銷售點分佈



### 華中地區

成都經銷部	專賣店45家	聯銷點10家
長沙經銷部	專賣店40家	聯銷點7家
新疆經銷部	專賣店16家	聯銷點3家
西安經銷部	專賣店14家	聯銷點12家

### 華北地區

北京經銷部	專賣店34家	聯銷點49家
鄭州經銷部	專賣店57家	聯銷點15家
濟南經銷部	專賣店61家	聯銷點27家

### 華東地區

南京經銷部	專賣店48家	聯銷點38家
上海經銷部	專賣店79家	聯銷點19家
杭州經銷部	專賣店54家	聯銷點19家

### 華南地區

福州經銷部	專賣店54家	聯銷點6家
廣州經銷部	專賣店67家	聯銷點35家
南寧經銷部	專賣店29家	聯銷點11家

### 東北地區

哈爾濱經銷部	專賣店42家	聯銷點13家
長春經銷部	專賣店24家	聯銷點6家
瀋陽經銷部	專賣店61家	聯銷點27家

### 品牌業務

集團旗下的品牌業務主要分三方面：自家女裝品牌「達芙妮」、新增自家鞋類品牌「鞋櫃」，以及「Adidas經典系列」產品。集團的品牌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1,066,8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9,15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4.3%，佔集團總營業額59.6%。「達芙妮」業務之營業額增長52.0%至986,8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9,151,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55.1%。「鞋櫃」的營業額為12,190,000港元，佔整體營業額0.7%。而Adidas之「經典系列」業務於年內則錄得營業額67,747,000港元，佔整體營業額3.8%。

#### 「達芙妮」－自家女裝品牌產品業務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市場對消費品之需求有增無減；加上女性的消費力不斷提升，為女裝鞋市場龐大的增長潛力。年內「達芙妮」業務大幅上升，實有賴集團積極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並致力提升同店銷售額，令銷售成本效益得以提升。於二零零四年末，「達芙妮」於全國合共超過1,500個銷售點（包括725間專門店及297個專櫃），較二零零三年末增加283個同類型之銷售點（二零零三年：500間專門店及239個專櫃）。

「達芙妮」之成功除建基於遍佈中國各地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外，更有賴成功之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策略。憑藉「達芙妮」品牌已建立之聲譽，以及考慮到時下青少年之強勁購買力，集團於回顧年內開始籌備為達芙妮之青春系列－「達芙妮D18」另行開設銷售點，以15至25歲之年輕女性為目標顧客，而「達芙妮」其他產品系列如「達芙妮28」將以26至50歲之女性為目標客戶，藉以拓展「達芙妮」品牌系列，進一步擴闊集團的客戶群，提升集團於中國女裝鞋市場的佔有率。

#### 「鞋櫃」（「Shoebox」）－新增自家鞋類品牌產品業務

為捕捉國內大眾化鞋類市場之商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特意開拓新品牌「鞋櫃」。透過開設「鞋櫃」大型售鞋市場，部份附設於大型連鎖超市如「家樂福」及「樂購」等，針對龐大客戶群，為集團擴闊收益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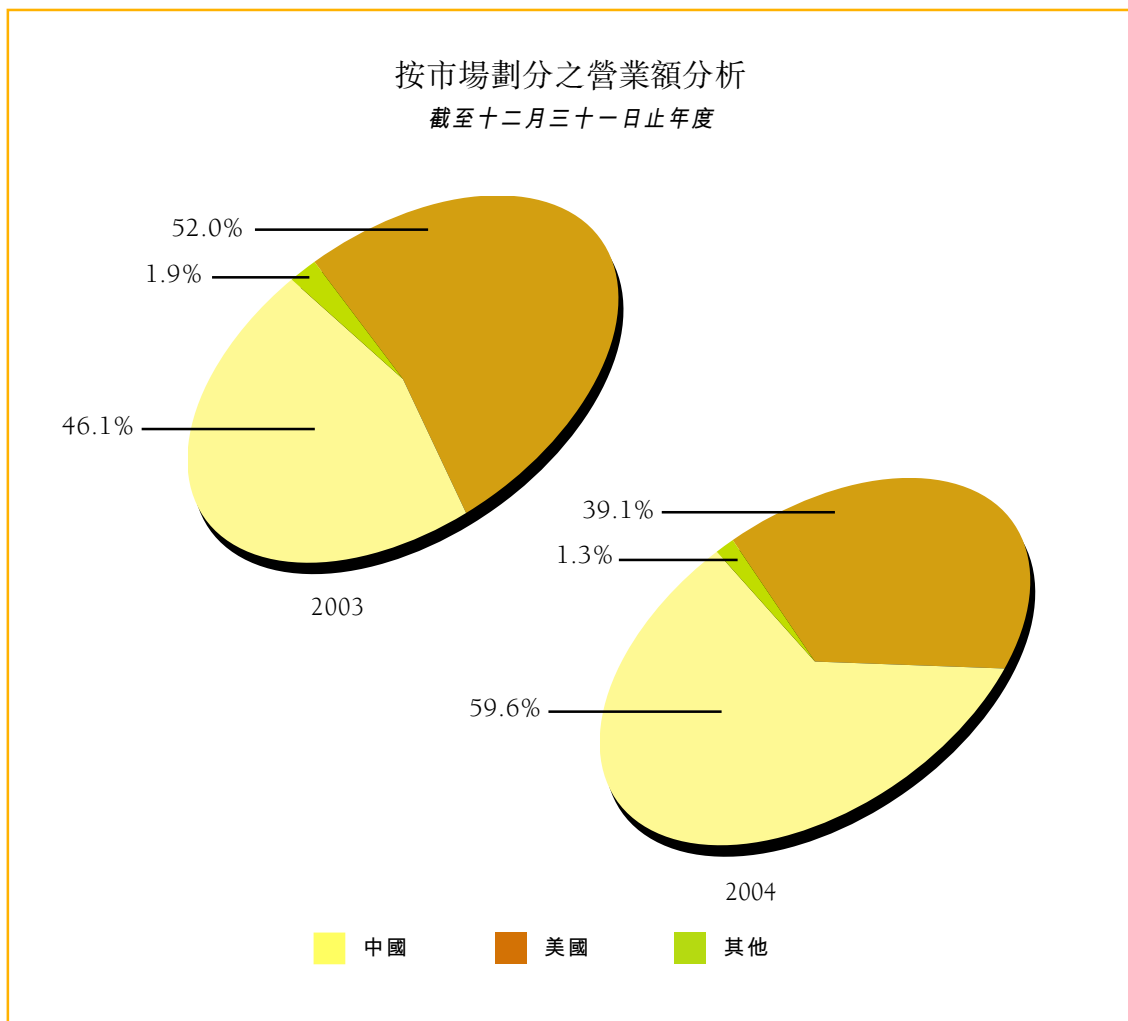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鞋櫃」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已建立21個大型售鞋市場，分佈於北京、上海、武漢、揚州及蘇州等城市，雖然此業務仍處於開拓期，但市場反應較預期理想，可見國內優質廉價鞋市場具備龐大發展潛力。

### Adidas經典系列業務

過去集團委聘代理專責管理「Adidas經典系列」業務。踏入二零零四年，「Adidas經典系列」開始進入成熟期，所以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自行積極拓展有關之業務，得享更高的收益。

年內，集團總共增設5間專門店至二零零四年年底達8間，並由12個專櫃增加至30個，主要分佈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等多個主要城市，以滿足國內市場對著名品牌的運動及悠閒鞋類產品及服飾之強勁需求。



### 基建發展

年內，集團於福建省及江蘇省設立兩家生產廠房。此外，集團設於安徽省的生產廠房於年內經已展開大規模生產，現時的運作率約為60%，足以應付大量新增訂單，而安徽省的廠房已添置兩條生產線，並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再增設兩條生產線。另外，集團設於上海之物流中心經已竣工，總資本投資為12,000,000港元。為能進一步減低存倉及運輸成本，集團將會於來年開設更多物流中心，預期設於北京及福建的物流中心將於二零零五年內完成，位於瀋陽、廣東及成都之物流中心則陸續於二零零六年內落成，務求達致全國連線，締造一個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財務回顧

####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全年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27.1%至1,788,5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7,007,000港元），股東應佔盈利為176,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93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12.5%。毛利率由上年度29.7%上升至38.3%，純利率亦由上年度之5.9%上升至9.9%。集團獲得如此佳績，有賴中國內銷業務發展蓬勃、保持出口業務平穩發展，以及嚴謹控制各項成本開支。

回顧年內，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1.33港仙，約為上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2.1倍。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全年每股派息3.5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6,8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6,680,000港元），現金水平穩健，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為69,5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384,000港元）。集團之資產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四年維持平穩於1.63，而二零零三年為1.64。

由於業務運作取得可觀盈利，故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債務與資本比率僅為0.93，而去年度末則為0.94，總債務與資本比率乃按總負債495,0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8,151,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534,5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2,910,000港元）計算所得。

隨著資產質素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27.4%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4%，按借款總額98,5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313,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534,5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2,910,000港元）計算所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屬短期性質，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結算單位。該等銀行貸款之利息乃按照固定息率計算。

### 庫房政策

本集團之庫房管理政策不容許使用任何高槓桿作用或投機性的衍生工具。集團繼續採納穩健的方法，以降低負債比率作為財務風險管理。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去年度內，集團訂立了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中國及台灣銀行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475,3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0,100,000港元）之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資本投資

年內，集團投資約21,892,000港元用作興建物流中心，分佈於上海、北京、瀋陽、福建、廣東及成都等，位於上海的物流中心已於二零零四年完成，而其餘的物流中心將會分別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竣工。另外，集團年內亦在福建省及江蘇省分別增設製造廠及加工廠房註冊資本分別為23,400,000港元及2,820,000港元。此外，集團於年內計劃翻新國內部份地區辦事處，預算總開支為47,800,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所有上述投資將會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之僱員人數超過19,000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員工開支為295,8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1,559,000港元）。集團深明人力資源為其保持強勁業務增長所不可或缺，故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提供與表現掛鉤之花紅、退休金供款及購股權。

集團亦於年內派發共80,000,000股股份認購權予旗下員工。

## 展望

### 原設備製造業務

隨著美國經濟表現向好，集團預期來年之原設備製造業務將錄得穩定的增長，以達致高單位數字或低雙位數字之銷售額增長率為目標。未來美國將繼續作為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集團將致力爭取新客戶及較高利潤率之訂單，並擴展包括歐洲及日本等其他海外市場。





### 品牌業務

集團將繼續擴展「達芙妮」之銷售網絡，提高市場滲透率，並會投放更多資源作品牌推廣。集團正考慮開拍一套與「達芙妮」品牌有關之電影，屆時將會進一步提高「達芙妮」的知名度，提升品牌價值。此外，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首間「達芙妮D18」專門店，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內陸續開設20間專門店，更已委任青春偶像歌手組合S.H.E為其「達芙妮D18」品牌代言人，有助集團有效地拓展年青女裝鞋市場。

現時中國約有七成人口處於低收入水平，對售價大眾化及款式多元化的鞋類產品需求甚殷，可為「鞋櫃」帶來龐大的市場潛力。集團計劃今、明兩年為拓展期，主要以增加「鞋櫃」之銷售網絡為主，繼續開設大型售鞋市場，擴大市場覆蓋面，並會拓展至國內二、三線城市，為集團擴闊客戶基礎，使有關業務持續增長。由於市場上未有類似的大型售鞋市場，「鞋櫃」是業內若干能提供舒適購物環境、價廉物美、以及優質服務之品牌，管理層對此業務的發展充滿信心。

同時，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八年開始加快「Adidas經典系列」專門店之擴展速度，每年增設不少於50間專門店，至二零零八年達致300間專門店，以捕捉北京奧運所帶來之龐大商機。隨著北京奧運的來臨，中國市場對著名品牌之運動及悠閒鞋類產品及服飾的需求勢必激增，管理層有信心該業務可為集團帶來一定回報。

### 基建發展

集團來年除投資於興建中的物流中心外，未有定下其他重大資本投資計劃。有見中國消費市場前景樂觀，集團計劃善用已建立完善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擴闊集團旗下的品牌及產品組合，考慮引進其他新品牌及其他消費產品，進一步壯大集團之業務。

為求進一步提升並加快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報告程序，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推行企業資源管理規劃系統，希望協助更有效地善用資源，提高集團之盈利能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完成第二階段，將部份城市的銷售點連繫起來，以及整合現行之倉存管理系統及銷售點系統。來年集團開始進入設立此新系統之第三階段，將其應用層面擴展至其他分銷地區之銷售網絡，目標在二零零五年底或之前完成整套系統之上線。

集團連年錄得理想業績，實在有賴各員工努力不懈，並對集團業務及自身品牌產品充滿熱誠，管理層亦將貫徹這種企業文化，令集團業務蒸蒸日上，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36歲，本集團主席。陳先生負責推廣銷售以及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推廣策略。陳先生持有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商業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起為本集團服務。陳先生為陳賢民先生之侄兒及張智凱先生之表兄。

**陳賢民先生**，54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之一。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及日常運作，包括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事務。陳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從事製鞋業逾二十九年。陳先生乃陳英杰先生之叔父及張智凱先生之姨丈。

**張智凱先生**，24歲，畢業於紐西蘭Pakuranga College後，曾入讀Auckland University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主力從事鞋類研發及市場銷售工作。張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張文儀先生之兒子、陳英杰先生之表弟及陳賢民先生之外甥。

### 非執行董事

**蕭溪明先生**，65歲，為台灣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會計師。彼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逾四十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黃順財先生**，52歲，為台灣六間科技公司之董事，從事科技業逾十三年。

**郭榮振先生**，55歲，前任台灣行政院委員，以委員或代表身分服務台灣民眾逾十一年。郭先生持有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高層管理人員

**張春旺先生**，5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事務，從事製鞋業逾二十三年，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本集團服務。

**忻家華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忻先生負責中國品牌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與存貨管理。忻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在生產及分銷業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許賜哲先生**，52歲，福州地區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該地區銷售辦事處及生產設施之行政及管理事務。許先生在鞋類製造設施之行政及管理工作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許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本集團服務。

**廖錫銓先生**，49歲，本集團之主要生產附屬公司之經理，負責原設備製造及品牌業務之日常製造營運事務。彼在鞋類生產設施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本集團服務。

**葉正斌先生**，33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葉先生負責公司秘書工作以及本集團財務系統制訂，彼從事會計工作達十年。葉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任職香港一間上市公司。

**陳愛珠女士**，28歲，本集團財務主管，陳女士於香港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六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任職，另擁有五年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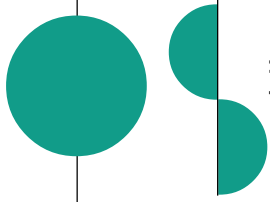
**趙惠娟女士**，38歲，本集團庫務部高級經理。趙女士負責規劃及監管中國之品牌業務之庫務運作。彼畢業於僑光技術學院，主修國際貿易。趙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卓雅玲女士**，40歲，本集團財務部高級經理。卓女士負責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之庫務資源。卓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陳碧娥女士**，42歲，本集團財務部高級經理。陳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財務報告及海關事宜。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在製造業務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

**陳麗☒女士**，43歲，本集團之財務主任。陳女士於投資、財務及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會計事務。陳女士持有University of Wisconsin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起為本集團服務。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紀淑子女士**，38歲，女裝鞋類銷售經理，負責若干海外客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紀女士從事製鞋業逾二十一年，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本集團服務。

**陳麗惠女士**，40歲，運動鞋類銷售經理，負責運動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陳女士從事製鞋業逾二十年，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本集團服務。

**周正興先生**，58歲，中國中央行政部門經理。周先生負責規劃及監管廠房間之資源分配及實行成本控制計劃。周先生在製鞋業之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周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本集團服務。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23,36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合共32,198,00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88,574,000港元（宣派末期股息前），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上述權利之限制。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1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英杰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賢民	(董事總經理)
張智凱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張文儀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順財	
郭榮振	
蕭溪明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張智凱先生及蕭溪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黃順財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所作出年度確認，而其認為獨立非執事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5至第17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當中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英杰	好倉 個人／公司	164,338,920 (附註)	10.48
陳賢民	好倉 個人	14,500,000	0.92

附註：陳英杰先生透過Pushkin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149,838,92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Pushkin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陳英杰先生持有三分之一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賢民先生，亦僅就確保若干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持有有關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名義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i)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提供獎勵予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吸納或留聘對本集團而言屬珍貴之優秀人力資源。

## 購股權 (續)

### ii)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如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會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339,238股。

### iv) 每名參與者之限額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 v) 購股權期間

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期限將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有關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計劃本身並無訂明持有購股權之最短限期。

### vi)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接納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28日。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 vii) 認購價

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購股權 (續)

### viii) 計劃有效期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十年內隨時要約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本公司董事</b>							
陳英杰	14,500,000	—	14,500,000 (附註1)	—	0.2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b>其他參與者</b>							
僱員	—	8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附註1)	70,000,000	0.311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一月四日
張文儀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	14,500,000	—	14,500,000 (附註1)	—	0.2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 附註：

1. 年內，39,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在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一日，股份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8港元。
2. 在授出購股權前一日，股份之每股市價為0.315港元。
3.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在行使前不會於賬目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7.08條訂明，聯交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其於回顧期內向第17.07條(i)至(v)項所述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不宜估算購股權之價值，原因是未能準確釐定多項對有關估價而言屬重要的因素。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估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有可能對股東產生誤導。因此，董事認為，僅披露目前已可確定之有關市價及行使價屬合適之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下列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公司	449,669,995 (附註1)	28.68
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好倉	公司	217,692,895 (附註2)	13.88
Pushkin Holding Limited	好倉	公司	149,838,920 (附註3)	9.56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智凱先生、彼之兄弟及兩名姊妹分別實益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6%、26%及24%權益。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賢民先生之兩名子女，分別實益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op Glory Assets Limited之50%權益。
3. 本公司主席陳英杰先生及其兩名兄弟，各自實益擁有Pushkin Holding Limited三分之一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9%及30%。

年內，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20%及3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核數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 核數師報告

致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至第60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88,539	1,407,007
銷售成本		<u>(1,104,010)</u>	<u>(988,604)</u>
毛利		684,529	418,403
其他收益	2	8,207	6,2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u>(325,518)</u>	<u>(205,739)</u>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30,323)</u>	<u>(111,067)</u>
經營盈利	3	236,895	107,809
財務成本	4	<u>(3,085)</u>	<u>(5,780)</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6</u>	<u>230</u>
除稅前盈利		234,066	102,259
稅項	5	<u>(53,069)</u>	<u>(15,444)</u>
除稅後盈利		180,997	86,815
少數股東權益		<u>(4,777)</u>	<u>(3,880)</u>
股東應佔盈利	6	<u>176,220</u>	<u>82,935</u>
股息	7	<u>55,566</u>	<u>38,657</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11.33港仙</u>	<u>5.51港仙</u>
— 攤薄		<u>11.07港仙</u>	<u>5.50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	217,146	143,5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205	2,163
投資證券	15	33,437	37,437
遞延稅項資產	22	18,328	13,322
		<u>271,116</u>	<u>196,4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469,111	305,056
貿易應收款項	17	67,148	83,6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689	61,618
買賣投資		—	15,8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c)	3,446	7,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893	146,680
		<u>807,287</u>	<u>620,1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8	260,537	204,6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070	55,359
應付稅項		39,179	7,079
銀行貸款及透支	19	98,527	110,313
		<u>494,313</u>	<u>377,4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2,974</u>	<u>242,7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84,090</u>	<u>439,227</u>
<b>資金來源：</b>			
股本	20	156,789	152,889
儲備	21	345,527	227,088
擬派末期股息	21	32,198	22,933
<b>股東資金</b>		534,514	402,910
<b>少數股東權益</b>		48,839	35,566
<b>遞延稅項負債</b>	22	737	751
		<u>584,090</u>	<u>439,227</u>

陳英杰  
主席

陳賢民  
董事總經理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165,635	165,63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06	2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193,130	183,000
銀行結餘		287	183
		193,623	183,38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1,206	1,0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	9,807	9,807
		11,013	10,85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2,610</b>	<b>172,53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8,245</b>	<b>338,170</b>
<b>資金來源：</b>			
股本	20	156,789	152,889
儲備	21	159,258	162,348
擬派末期股息	21	32,198	22,933
		348,245	338,170

陳英杰  
主席

陳賢民  
董事總經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402,910	347,817
非上市投資重估虧絀	21	(4,000)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	(2,789)	(32)
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淨虧損		(6,789)	(32)
股東應佔盈利	21	176,220	82,935
股息	21	(46,737)	(33,2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0	8,910	5,460
		138,393	55,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534,514	402,91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23	149,253	140,288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25,920)	(16,67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23,333</u>	<u>123,616</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23	63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36	329
購置固定資產		(102,443)	(34,12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537	2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0,447)</u>	<u>(32,934)</u>
理財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u>22,886</u>	<u>90,682</u>
理財活動			
已付利息		(3,085)	(5,780)
已付股息		(46,737)	(33,27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424)	(2,718)
少數股東注資		705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1,291	9,780
償還銀行貸款		(81,768)	(178,308)
新籌借銀行貸款		70,035	138,015
發行股份		8,910	5,46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796	(7,242)
理財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0,277)</u>	<u>(74,0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7,391)	16,6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627	129,917
匯率變動影響		(2,343)	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6,893</u>	<u>146,6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893	146,680
銀行透支		—	(53)
		<u>126,893</u>	<u>146,627</u>

## 1.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賬目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已就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投資證券及買賣投資之重估價值作出修訂）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原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賬目載列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罷免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過半數票之實體。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已在儲備中記賬及先前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任何商譽及累計匯兌差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除附屬公司以外，其股權乃長期持有，且對其管理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部分，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減至零時，便會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但如本集團已就有關聯營公司而承擔負債或擔保責任則除外。

###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或一九九五年估值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並無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再次進行重估。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第80段，而該段豁免就有關資產作出定期重估。

租賃土地於租期內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改良均資本化，按其估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內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以及有待安裝之設備，按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購買成本。在有關資產竣工並可供使用前，本公司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內部或外來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減值。若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則需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倘適用）確認減值虧損，把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有關減值虧損並無超逾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在此情況下，其將被當作重估減幅處理。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固定資產 (續)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其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資產之任何應佔重估儲備餘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 (e)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付款減任何從出租公司收取所得之優惠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 (f) 投資證券

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指上市或在流通市場上買賣活躍之證券所報之市場價格。就非上市及買賣並不活躍之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價值由本集團按不同之方法及方式釐定，例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折讓價值，以及根據各個結算日之現有市況為基準之假設釐定。個別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會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有關投資已出售或被董事斷定為已減值為止。

倘有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在重估儲備中入賬之累計虧損將會撥入損益表。倘公平價值其後增加，將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數額為限。

於出售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蝕，會在損益表中處理。

### (g) 買賣投資

買賣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買賣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所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即銷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其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應佔生產之經常開支部分。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之基準釐定。

### (i) 應收款項

當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時即予以撥備。於結算日之應收款項在扣除上述撥備後入賬。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結算日之成本值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去事項而可能須承擔之責任，而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數項本集團未能全面控制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此外，其亦可以是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惟由於不可能有需要作經濟資源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計算故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惟將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導致有需要作經濟資源流出時，則會確認為撥備。

###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自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外幣換算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列賬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在出售海外公司時，有關累計匯兌差額入賬損益表，作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 (n) 收入確認

銷貨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抵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加工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代理費收入乃按累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由政府提供之出口獎勵會有系統地確認入賬，使之與其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相配。

### (o) 僱員福利

#### (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出現現有合法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時，便會確認花紅之預期成本為負債。

預期花紅計劃之負債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以支付花紅時預期應付之金額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僱員福利 (續)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而設。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之供款於供款產生時支銷及／或可由在全數取得供款前已退出該計劃之僱員供款扣減。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城市（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有關市政府須負責向各有關城市之退休僱員全數支付退休金。本集團之唯一責任是支付該等計劃之持續所需供款。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 (iii) 權益補償福利

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僱員。倘購股權按授出日期之股份市價授出及按該價格行使，則不會確認補償成本。倘購股權乃按市價折讓授出，則該折讓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補償成本，並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權益增幅。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p) 分類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類報告形式，而地域分類則作為次要分類報告形式。

未予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及主要撇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證券、買賣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撇除稅項及公司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就按地域分類之報告形式而言，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q) 借貸成本

需要長時間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所直接產生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於需要時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方式之變動。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鞋類產品。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已扣除折扣)	1,788,539	1,407,007
其他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收入 (附註15(a))	3,000	3,000
政府出口獎勵	2,746	918
利息收入	1,323	636
總租金收入	288	230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62	118
其他	788	1,310
	8,207	6,212
收入總額	1,796,746	1,413,219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主要類別：

品牌業務－以「達芙妮」及本集團擁有或獲特許之其他品牌製造及分銷鞋類產品及元件。

原設備製造業務－根據原設備製造安排（「OEM」）製造及分銷鞋類產品。

各業務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066,815	721,724	1,788,539	649,151	757,856	1,407,007
分類業績	164,973	66,083	231,056	53,620	46,811	100,431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收入			3,000			3,000
遠期外匯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5,823			4,465
未分配收入			259			1,116
未分配成本			(3,243)			(1,203)
經營盈利			236,895			107,809
分類資產	741,053	257,217	998,270	420,699	304,054	724,7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05			2,163
投資證券			33,437			37,437
其他未分配資產			44,491			52,274
總資產			1,078,403			816,627
分類負債	322,684	163,125	485,809	155,499	213,765	369,264
其他未分配負債			9,241			8,887
總負債			495,050			378,151
資本開支	80,094	22,349	102,443	20,144	13,976	34,120
折舊	15,724	7,559	23,283	11,583	6,928	18,511

## 賬目附註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次要報告形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地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根據地域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營業額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066,815	649,151
美國	698,891	731,058
其他	22,833	26,798
	<u>1,788,539</u>	<u>1,407,007</u>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分類資本開支。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計入</b>		
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	455	—
撥回呆壞賬撥備	—	988
遠期外匯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5,823	4,465
	<u>5,823</u>	<u>4,465</u>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1,461	1,224
售出存貨成本	870,438	771,040
折舊	23,283	18,51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532	579
匯兌虧損淨額	3,342	8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81,431	105,396
呆壞賬撥備	1,380	—
滯銷存貨撥備	5,288	8,488
職工成本 (附註9)	295,832	241,559
	<u>295,832</u>	<u>241,559</u>

###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3,085</u>	<u>5,780</u>

## 5. 稅項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58,323	14,5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3)	3,125
遞延稅項（附註22）	(5,020)	(2,337)
	<hr/>	<hr/>
	53,000	15,3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佔稅項	69	62
	<hr/>	<hr/>
	53,069	15,444
	<hr/>	<hr/>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234,066	102,259
	<hr/>	<hr/>
按有關盈利國家適用稅率12%至33%計算	59,192	21,221
毋須繳稅收入	(50,078)	(23,574)
不可扣稅開支	44,030	13,94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68	5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3)	3,125
未確認暫時差額	(740)	194
	<hr/>	<hr/>
稅項支出	53,069	15,444
	<hr/>	<hr/>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賬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盈利之稅項，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在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包括免稅期及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於計及此等稅項豁免及寬減後作出準備。



## 賬目附註

### 6. 股東應佔盈利

在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盈利約為盈利47,9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354,000港元)。

###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三年:1.0港仙)	23,368	15,28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三年:1.5港仙)(附註)	32,198	23,368
	<u>55,566</u>	<u>38,657</u>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是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此等賬目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之分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金額乃按1,557,892,384股已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計算。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約176,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935,000港元)計算,而每股基本盈利則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5,791,014股(二零零三年:1,504,118,41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1,591,898,622股(二零零三年:1,507,682,404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107,608股(二零零三年:3,563,993股)。

### 9. 職工成本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及花紅	288,972	234,364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	6,860	7,195
	<u>295,832</u>	<u>241,559</u>

上述職工成本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產生之實物利益。

## 9. 職工成本 (續)

附註：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作出強制性供款，每月供款額為有關僱員收入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本集團亦須向中國多個城市市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中國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市政府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除了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在該等中國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6,000港元）之應付供款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39	2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花紅	8,241	8,954
實物利益	11,310	1,595
	<u>19,690</u>	<u>10,789</u>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已支付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兩名）。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三年：43,500,000份）予本公司董事。實物利益包括年內購入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市值總額與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已付代價之差額。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 賬目附註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11,500,000港元	1	—
	<u>1</u>	<u>—</u>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一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之分析內。年內已付及應付餘下三名（二零零三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6,430	8,302
與表現有關之獎金	1,072	1,384
	<u>7,502</u>	<u>9,686</u>

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3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1
	<u>1</u>	<u>1</u>

(c)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8,595	21,127	8,122	97,122	28,137	15,941	299,044
匯兌調整	(545)	(90)	(34)	(447)	103	(32)	(1,045)
添置	5,919	39,808	28,115	8,494	14,144	5,963	102,443
轉撥	21,439	—	(21,683)	244	—	—	—
出售	(1,096)	(15,346)	—	(1,630)	(1,825)	(951)	(20,8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312</u>	<u>45,499</u>	<u>14,520</u>	<u>103,783</u>	<u>40,559</u>	<u>20,921</u>	<u>379,59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636	8,419	—	83,516	17,511	10,394	155,476
匯兌調整	(122)	(37)	—	(395)	42	(20)	(532)
本年度折舊	4,521	9,879	—	4,565	2,152	2,166	23,283
出售	(1,096)	(10,375)	—	(1,630)	(1,727)	(951)	(15,7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39</u>	<u>7,886</u>	<u>—</u>	<u>86,056</u>	<u>17,978</u>	<u>11,589</u>	<u>162,44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373</u>	<u>37,613</u>	<u>14,520</u>	<u>17,727</u>	<u>22,581</u>	<u>9,332</u>	<u>217,14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959</u>	<u>12,708</u>	<u>8,122</u>	<u>13,606</u>	<u>10,626</u>	<u>5,547</u>	<u>143,568</u>

# 賬目附註

## 11. 固定資產 (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租賃土	租賃	在建工程	廠房	傢俬、	汽車	合計
	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及機器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134,812	45,499	14,520	61,198	40,559	20,921	317,509
一九九五年估值 (附註(b))	19,500	—	—	42,585	—	—	62,0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312</u>	<u>45,499</u>	<u>14,520</u>	<u>103,783</u>	<u>40,559</u>	<u>20,921</u>	<u>379,594</u>
成本值	109,095	21,127	8,122	54,537	28,137	15,941	236,959
一九九五年估值 (附註(b))	19,500	—	—	42,585	—	—	62,08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595</u>	<u>21,127</u>	<u>8,122</u>	<u>97,122</u>	<u>28,137</u>	<u>15,941</u>	<u>299,044</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 (b)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重新估值。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分別約為8,727,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0,106,000港元) 及零港元 (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抵押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零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抵押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10,038,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使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1,90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979,000港元)。

##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165,635</u>	<u>165,635</u>

##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繳足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莆田市涵江大福 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3,180,000美元	90	在中國製造鞋類產品
莆田市涵江大盛 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4,285,700美元	100	在中國製造鞋類元件
莆田市涵江大欣 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3,000,000美元	100	在中國製造鞋類產品
莆田市涵江大興 鞋材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1,199,925美元	100	在中國製造鞋類產品
永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51	中國鞋類及服飾 零售權持有人
祥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3,055,667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 (附註(b))	100	在香港從事鞋類 產品出口貿易、 投資及商標持有
Jacara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在香港從事鞋類 產品出口貿易
安徽六安集偉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2,509,529美元	100	在中國製造鞋類產品

# 賬目附註

##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已繳足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成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b))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Prime Succes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莆田市涵江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6,000,000美元	75	在中國製造鞋類產品
上海光偉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4,600,000美元	87.8	在中國製造鞋類產品
鞋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50	中國鞋類及服飾 零售權持有人
永恩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30,000,000美元	100	在中國分銷鞋類產品 及投資控股
永恩實業(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5,000,000美元	100	在中國製造鞋類產品
永恩鞋業(宿遷) 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在中國製造鞋類產品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已繳足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永信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附註：

- (a)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Prime Success (BVI) Limited之權益外，上文所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接收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公司清盤時亦無權參與任何分派。
- (c)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1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05	2,163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340	2,340



# 賬目附註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詳情	間接持有 之權益 %	主要業務
莆田市涵江大永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457,000元	30	在中國製造鞋類物料

## 15.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附註a)，按公平價值	33,437	37,437
上市證券 (附註b)，按公平價值	—	—
	<u>33,437</u>	<u>37,437</u>

附註：

- (a) 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於莆田市涵江金星鞋業有限公司(「金星」)之投資，本集團持有金星之註冊資本30%權益。金星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年期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計，為期70年。金星之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鞋類產品。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不能對金星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董事不會視金星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金星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金星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已由本公司董事按投資已折現現金流量估算。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與金星其中一名合營夥伴之聯營公司(「擔保人」)訂立協議，得到擔保人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最低金額3,000,000港元，故本集團同意放棄同期於金星之應佔盈利權利。根據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擔保人所得之應收款項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0港元)，並已在損益表中確認。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尚鋒」)約14.4%(二零零三年：14.4%)權益。尚鋒之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皮革材料。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尚鋒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除牌，並於同日獲授權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於尚鋒之投資之公平價值無足輕重，並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有關證券之賬面值至零，而入賬投資重估儲備之虧損約10,581,000港元，已於該年度撥入損益表作為減值虧損。由於尚鋒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之交投疏落且成交量低，故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尚鋒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尚鋒之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19)。

##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0,981	49,842
在製品	22,616	24,514
製成品	395,514	230,700
	<u>469,111</u>	<u>305,05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45,9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439,000港元）。

## 17.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統計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171	55,213
31至60日	6,326	14,715
61至90日	1,175	9,689
91至120日	2,277	3,511
121至180日	2,024	152
181至360日	333	343
360日以上	842	28
	<u>67,148</u>	<u>83,651</u>

本集團一般給予購貨客戶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惟主要及長期客戶之特定較長信貸期則由本集團與客戶雙方協定。

# 賬目附註

## 18.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統計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4,554	108,697
31至60日	62,664	54,375
61至90日	26,766	23,849
91至120日	9,273	8,483
121至180日	6,705	4,467
181至360日	6,375	2,517
360日以上	4,200	2,261
	<u>260,537</u>	<u>204,649</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接受投資公司之款項分別約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7,000港元)及8,1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89,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雙方協定之貿易條款償還。

## 19.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 有抵押(附註(b))	46,827	49,602
— 無抵押	51,700	60,711
	<u>98,527</u>	<u>110,313</u>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46,827,000港元由賬面值為零之尚鋒上市投資證券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49,602,000港元由其賬面淨值約10,03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淨值為零之尚鋒上市投資證券作抵押。

20.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528,892,384	152,889	1,498,392,384	149,83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u>39,000,000</u>	<u>3,900</u>	<u>30,500,000</u>	<u>3,0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7,892,384</u>	<u>156,789</u>	<u>1,528,892,384</u>	<u>152,889</u>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一日	29,000,000	—
授出（附註(i)）	80,000,000	59,500,000
已行使（附註(ii)）	<u>(39,000,000)</u>	<u>(30,5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000</u>	<u>29,000,000</u>

## 20. 股本 (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311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屆滿。年內，本公司就已授出之購股權收取6港元代價。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行使購股權，導致29,000,000股及10,000,000股普通股分別按每股0.20港元及0.311港元發行，因而獲得下列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按面值	3,900	3,050
股份溢價	5,010	2,410
所得款項	<u>8,910</u>	<u>5,460</u>

於行使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0.59港元及0.92港元。

於年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已生效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已生效百分比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0.20港元	—	29,000,000	—	1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0.311港元	70,000,000	—	100	—
		<u>70,000,000</u>	<u>29,000,000</u>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註銷（二零零三年：無）。

## 21. 儲備

	本集團									
	股本	物業	投資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商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725	2,882	794	—	(9,626)	(36,782)	322	10,649	277,057	250,021
匯兌差額	—	—	—	—	(2,798)	—	—	—	—	(2,798)
重估非上市投資										
虧蝕	—	—	—	(4,000)	—	—	—	—	—	(4,000)
轉撥	—	—	—	—	—	—	—	1,331	(1,331)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9	—	—	4	(4)	9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176,220	176,220
股息	—	—	—	—	—	—	—	—	(46,737)	(46,737)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5,010	—	—	—	—	—	—	—	—	5,010
	<u>9,735</u>	<u>2,882</u>	<u>794</u>	<u>(4,000)</u>	<u>(12,415)</u>	<u>(36,782)</u>	<u>322</u>	<u>11,984</u>	<u>405,205</u>	<u>377,725</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35</u>	<u>2,882</u>	<u>794</u>	<u>(4,000)</u>	<u>(12,415)</u>	<u>(36,782)</u>	<u>322</u>	<u>11,984</u>	<u>405,205</u>	<u>377,725</u>
代表：										
儲備	9,735	2,882	794	(4,000)	(12,415)	(36,782)	322	11,984	373,007	345,527
擬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32,198	32,198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2,198</u>	<u>32,198</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35</u>	<u>2,882</u>	<u>794</u>	<u>(4,000)</u>	<u>(12,415)</u>	<u>(36,782)</u>	<u>322</u>	<u>11,984</u>	<u>405,205</u>	<u>377,725</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735	2,882	794	(4,000)	(11,550)	(36,782)	322	11,560	404,932	377,893
聯營公司	—	—	—	—	(865)	—	—	424	273	(168)
	<u>—</u>	<u>—</u>	<u>—</u>	<u>—</u>	<u>(865)</u>	<u>—</u>	<u>—</u>	<u>424</u>	<u>273</u>	<u>(168)</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35</u>	<u>2,882</u>	<u>794</u>	<u>(4,000)</u>	<u>(12,415)</u>	<u>(36,782)</u>	<u>322</u>	<u>11,984</u>	<u>405,205</u>	<u>377,725</u>

# 賬目附註

## 21.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本		物業		商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15	2,882	794	(9,594)	(36,782)	322	9,060	228,981	197,978
匯兌差額	—	—	—	(34)	—	—	—	—	(34)
轉撥	—	—	—	—	—	—	1,582	(1,582)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2	—	—	7	(7)	2
本年度盈利	—	—	—	—	—	—	—	82,935	82,935
股息	—	—	—	—	—	—	—	(33,270)	(33,2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410	—	—	—	—	—	—	—	2,410
	<u>4,725</u>	<u>2,882</u>	<u>794</u>	<u>(9,626)</u>	<u>(36,782)</u>	<u>322</u>	<u>10,649</u>	<u>277,057</u>	<u>250,021</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5	2,882	794	(9,626)	(36,782)	322	10,649	277,057	250,021
代表：									
儲備	4,725	2,882	794	(9,626)	(36,782)	322	10,649	254,124	227,088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22,933	22,933
	<u>4,725</u>	<u>2,882</u>	<u>794</u>	<u>(9,626)</u>	<u>(36,782)</u>	<u>322</u>	<u>10,649</u>	<u>277,057</u>	<u>250,021</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5	2,882	794	(9,626)	(36,782)	322	10,649	277,057	250,02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725	2,882	794	(8,752)	(36,782)	322	10,229	276,780	250,198
聯營公司	—	—	—	(874)	—	—	420	277	(177)
	<u>4,725</u>	<u>2,882</u>	<u>794</u>	<u>(9,626)</u>	<u>(36,782)</u>	<u>322</u>	<u>10,649</u>	<u>277,057</u>	<u>250,021</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5	2,882	794	(9,626)	(36,782)	322	10,649	277,057	250,021

## 21. 儲備 (續)

## 本公司

	股本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15	2,882	152,891	24,699	182,787
本年度盈利	—	—	—	33,354	33,354
股息	—	—	—	(33,270)	(33,2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410	—	—	—	2,41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25	2,882	152,891	24,783	185,281
本年度盈利	—	—	—	47,902	47,902
股息	—	—	—	(46,737)	(46,73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010	—	—	—	5,0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35</u>	<u>2,882</u>	<u>152,891</u>	<u>25,948</u>	<u>191,456</u>

## (a)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購回股份之面值。

##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五年公司重組作為收購代價所發行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數額為約6,4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5,535,000港元)之一般儲備基金及數額約為5,5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約5,114,000港元)之企業拓展基金。彼等為中國法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設立之法定儲備金。一般儲備基金僅可用於填補已產生之虧損、增加註冊股本或用於僱員集體福利用途。企業拓展基金僅可用於增加註冊股本。



## 21. 儲備 (續)

### (d)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五年公司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e)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須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而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必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以本公司之盈利或其他儲備 (包括股份溢價賬) 支付。

##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適用稅率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71	10,234
計入損益表 (附註5)	5,020	2,3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91</u>	<u>12,571</u>

本公司已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抵免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72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5,369,000港元)，可結轉與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對銷。

## 22.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在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1	535	—	—	751	535
於損益表中 (計入) / 扣除	(33)	216	19	—	(14)	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751	19	—	737	751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減速稅項折舊		遞延開支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843	7,085	4,695	3,552	784	132	13,322	10,769
於損益表中 計入 / (扣除)	3,658	758	1,460	1,143	(112)	652	5,006	2,5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1	7,843	6,155	4,695	672	784	18,328	13,322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盈利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236,895	107,809
利息收入	(1,323)	(636)
折舊	23,283	18,51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532	57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263,387	126,263
存貨增加	(164,055)	(26,96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 減少	(62,568)	40,97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6,599	15,907
買賣投資減少 / (增加)	15,890	(15,8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253	140,288

##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合共約91,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000,000港元）而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作擔保之上述融資之已動用金額為22,0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16,000港元）。

## 25. 承擔

### (a) 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97,709	26,762
已訂約但未撥備	33,085	7,018
	<u>130,794</u>	<u>33,780</u>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359	84,936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6,536	106,040
五年後	23,981	2,710
	<u>437,876</u>	<u>193,686</u>

租金隨收入總額而增減之物業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並未計入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內。

## 25. 承擔 (續)

## (c)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下列尚未行使之遠期合約：

- (i) 可購買人民幣及出售美元，總額為241,0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ii) 可購買新台幣及出售美元，總額為33,0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
- (iii) 可購買美元及出售人民幣，總額為201,2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0,1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遠期合約以3,44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三年：7,242,000港元）作抵押。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賬目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採購	(a)	281	1,847
向接受投資公司採購	(b)	31,490	10,236

附註：

- (a) 向聯營公司莆田市涵江大永鞋業有限公司購貨之交易，乃按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向接受投資公司尚鋒、金星及大恩鞋材有限公司採購鞋類物料及鞋類產品之交易，乃按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陳賢民先生及本公司前董事張文儀先生為尚鋒之董事。

## 27.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u>1,788,539</u>	<u>1,407,007</u>	<u>1,180,669</u>	<u>1,088,527</u>	<u>1,013,816</u>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u>176,220</u>	<u>82,935</u>	<u>25,849</u>	<u>(99,779)</u>	<u>(51,1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u>1,078,403</u>	<u>816,627</u>	<u>772,206</u>	<u>713,156</u>	<u>835,059</u>
總負債	<u>(495,050)</u>	<u>(378,151)</u>	<u>(399,747)</u>	<u>(370,119)</u>	<u>(398,017)</u>
少數股東權益	<u>(48,839)</u>	<u>(35,566)</u>	<u>(24,642)</u>	<u>(17,033)</u>	<u>(24,628)</u>
	<u>534,514</u>	<u>402,910</u>	<u>347,817</u>	<u>326,004</u>	<u>412,414</u>

附註：二零零二年之財務概要已作重列，以反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變動。由於釐定過往期間之數額或重列比較資料實屬不可行，故並無重列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之財務概要。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因當時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大會之召開通告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上述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正斌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就上述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此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附錄。該通函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資料，其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